开封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管理办法

(草案)

第 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公共交通管理水平，维护城市公共秩序和良好的市容环境，更好地保障乘客出行需求，依据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封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下统称“共享单车”)，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平台，由经营企业投放车辆，以分时租赁共享单车的形式，向公众提供日常短距离出行和对接公共交通等主要功能的运营自行车。

共享单车运营企业（以下统称“运营企业”），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自行车租赁经营服务的企业。运营企业是共享单车的投放主体和经营管理主体，是共享单车线下停放秩序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城市公共秩序，自觉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开封市区范围内共享单车投放、停放、经营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共享单车管理坚持“政府主导、服务为本、属地管理、多方共治、规范有序、各负其责、优胜劣汰”的原则，按照市级加强指导协调，区级强化属地管理，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的要求，充分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实现规范有序的治理目标，共同促进城市发展。

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第四条** 为加强规范共享单车行业管理，促进共享单车健康有序发展，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履行相应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统筹发展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根据公众交通出行需求、城市道路公共资源利用以及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可委托第三方对全市共享单车总量规模进行测算，确定共享单车投放计划；负责运营企业的监管及运营配额投放和动态调整。

市公安局负责合规共享单车登记上牌、道路通行及骑行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共享单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与城市管理部门共同指导共享单车停放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共享单车停放点位布局规划，指导各区城管局和运营企业施划车位标线；负责监测单车投放数量；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指导共享单车停放管理，对共享单车停车秩序进行规范和监督；指导各区对共享单车侵占城市人行道、停车通道、公共广场等违法停放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文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共享单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各区负责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的规范和管理，对侵占城市道路、停车场通道、公共广场等违法停放共享单车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市共享单车实行总量调控，原则上每三年为一个车辆投放总量调控期，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上一调控期内骑行量、城市空间承载力、交通供给结构等因素科学测算，确定投放总量区间后实施并对外公开。调控期内，市交通运输部门可在总量区间内对年度车辆规模进行适度调整。

调控期内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增加或迁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第二章 运营前监管

**第六条** 在本市从事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的企业，应当满足本市共享单车总量调控要求，具备以下运营服务能力：

（一）运营企业应具备开展共享单车业务的营业执照，合理设置服务机构，配备与其管理相适应的管理、运维等服务人员；

（二）具备开展运营服务的共享单车运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业服务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企业服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大陆境内，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具备健全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四）运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运营企业在运营地应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充电场所、中转维修场地。

（六）运营企业应为承租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可为承租人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承租人发生保险理赔时，企业应积极协助办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运营服务要求：

（一）须是运营企业自有车辆；

（二）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3C技术认证要求，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运营条件；

（三）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车载智能终端，具有唯一车辆识别编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车辆投放程序

1. 运营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和委托书；管理制度文本（包括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及人员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投放方案等）；运营服务方案（包括运营主体信息、拟运营服务区域、拟投放车辆规模与投放计划、运营服务基本制度等）；投放车辆出厂合格证明；服务质量承诺书等材料，并主动作出合规承诺和优质服务承诺。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对运营服务方案形成意见，市公安交管部门依据意见办理登记上牌业务，运营企业投放车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 运营企业承担共享单车服务与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在本市设立服务机构，配备与其管理相适应的管理、运维等服务人员。
2. 运营企业应加强运营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约束用户行为，及时提供相关共享信息数据，接受政府的监督管理。
3. 运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已在开封市从事共享单车租赁服务的运营企业，应遵守本管理办法。
4. 各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履行好共享单车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处罚。

第五章 运营企业经营与服务

**第十三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承诺的投放规模和服务区域投放车辆，不得超投车辆，不得在非承诺服务区域投放车辆，未取得共享单车运营配额的运营企业，不得在本市区内从事共享单车经营活动；已取得共享单车运营配额的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共享单车运营配额。

**第十四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提供服务的区域为，金明大道（不含）以西，东京大道（不含）以北、公园路（不含）以东、陇海铁路以南的区域。

**第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在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期间，配合监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运营企业根据投放共享单车配额数量，按照市城市管理局要求，开展停放泊位施划和电子围栏等配套设施建设，在完成停放泊位建设后，开展车辆投放和运营服务，并引导承租人定点规范停放。

**第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组织专业化管理团队，负责共享单车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停放泊位秩序管理和车辆运营调度，保持车体及头盔干净整洁、停放秩序管理整齐划一；企业管理团队应当具备对违规停放车辆在20分钟内清理完毕的运营服务能力。

**第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承租人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守则、文明用车奖惩措施等，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承租人的监督管理，并协助管理部门对承租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运营企业应利用车载卫星定位、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共享单车的运营管理，根据高峰时段和热点区域的用户骑行需求，及时调度线下共享单车。

**第二十条** 因共享单车运营平台原因导致用户无法正常骑行或租还共享单车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告有关情况，妥善解决有关问题，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运营企业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公布计费方式，设立24小时客服热线，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运营企业实施收购、兼并、退出市场经营的，应制定合理方案，确保用户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

**第二十三条** 运营企业应依法规范经营，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市场秩序，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其他行业利益。运营企业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义务。

第六章 共享单车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运营企业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线下管理、调度和充电等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事故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闭环验收销号，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保障用户用车安全。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实行用户实名制注册；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儿童提供共享单车骑行服务，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骑行服务；共享单车不得载人行驶，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影响安全骑行的装置。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投放的共享单车应当技术性能可靠，各部件完好无损坏，符合上路安全骑行条件；运营企业应加大共享单车的检修维保力度，定期对投放的共享单车进行检查，及时回收损坏和存在骑行安全隐患的共享单车。

**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采取信息推送、语音提示等方式，强化共享单车的规范使用和安全骑行宣传，引导用户文明骑行，规范停放。

**第二十八条** 共享单车电池充电场所应通过消防部门验收，符合消防安全有关要求。充电场所应配备负责充电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定期维护充电设施设备，确保运营企业用电安全。

**第二十九条** 运营企业应按要求为共享单车配备骑行头盔，引导用户规范佩戴，并以技术方式确保头盔佩戴后方可骑行。

第七章 运营企业退出

**第三十条** 运营企业出现以下情形，启动退出程序，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一)自行退出

运营企业终止在本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的，应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书面说明情况，并向社会公告，自说明情况之日起，运营企业不再开放用户注册功能、不再收取用户押金与预付金。暂停、终止业务前，运营企业应当制定完善的资金清算处置方案和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及时退还用户资金、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管理，并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工作。

(二)违规处置

1.运营企业违反公开承诺，或提供虚假信息产生严重不利后果的，一经发现并确认，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削减投放配额，最高不超过10%。

2.运营企业采取套牌或超量投放共享单车的，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削减投放配额，最高不超过20%。

3.运营企业因管理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参加或不配合考评工作的;不按规定将数据接入监管平台，或存在数据造假的;非不可抗力因素，拒不执行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应急指令的;发生上述行为且经提醒后拒不整改的，视情况削减投放配额，最高不超过30%。

4.运营企业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维能力不足，导致大量共享单车被依法清理，总数量超过本企业配额10%的，视情况削减投放配额，最高不超过20%。

5.运营企业因运营服务质量原因，在组织开展公开的社会民调中测评满意度未达到及格标准的，视情况削减投放配额，最高

不超过10%。

6.运营企业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和自律要求、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经约谈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运营企业，行业监管部门可公开通报相关问题，要求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削减投放配额，最高不超过30%。

(三)强制退出

1.综合行政处罚和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车辆投放规模实行动态调控。

2.不履行企业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评价不合格、造成恶劣影响的运营服务企业，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限制其车辆投放规模。车辆投放规模“清零”后，运营企业应当终止在本市的运营服务。

第八章 运营企业经营服务质量评价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理综合评价办法，实施“奖优罚劣”评价机制；围绕企业管理、信息数据、车辆停放、安全保障等方面对运营企业经营服务质量开展评价，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评价工作。

1.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